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鼓勵旅行業者包裝當地套裝旅遊商品，並組團於澎湖觀光淡季期間蒞臨澎湖縣旅遊及住宿，創造消費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早日恢復商機及榮景，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十點，其要點如下：

1. 訂定目的。（第一點）
2. 經費來源。（第二點）
3. 補助對象及條件。（第三點）
4. 補助項目、額度及每家旅行業補助上限。（第四點）
5. 審核基準。（第五點）
6. 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第六點）
7. 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第七點）
8. 本要點受理申請之原則及停止受理之條件。（第八點）
9. 審查及未符規定之處理方式。（第九點）
10. 督導及考核方式。(第十點)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

|  |  |
| --- | --- |
| **規 定** | **說 明** |
| 1.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振澎湖縣觀光產業，提供誘因鼓勵旅行業者包裝國人國內旅遊赴澎湖本島及其離島套裝行程，創造消費帶動經濟發展，早日恢復商機及榮景，特訂定本要點。
 |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規定，訂定本要點。 |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 | 補助經費之來源。 |
| 1. 舉辦赴澎湖縣旅遊之合法設立旅

行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依本　　要點補助之：1. 依法組團安排於非例假日，兩天一夜以上，且每團應有十人以上並派有專人隨團服務。
2. 行程須安排除本島外，包含七美、漁翁島或吉貝至少2島旅遊。
3. 旅遊行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所稱非例假日之定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 | 補助對象及條件。 |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住宿費：每位團員每日最高新　　　臺幣五百元。 (二)交通費： 1.每團往來臺灣澎湖之飛機、船 舶費用二分之一。2.每團為每日交通租賃車輛費用二分之一(採計每日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3.如為安排至各離島旅遊，每團 另外加計往來之飛機、船舶費 用二分之一。 (三)每家旅行業最多申請五團為 限，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 元。 | 補助項目及額度，並限制每家旅行業申請團數，以及每團最高補助額度。 |
| 五、前點所定補助項目，審核基準如　　下；(一)住宿：須使用澎湖縣合法觀光　　旅館、旅館或民宿。(二)交通：須使用合法交通租賃車輛、往來臺灣澎湖縣及其各離島之飛機或船舶。 | 補助項目之審核基準。 |
| 六、旅行業應於團體行程完成後一個　　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　　寄向本處申請補助。(一)申請表(附件一)。(二)住宿費、交通費之原始憑證、派車單、行照影本。(三)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四)行程表、旅行團責任保險單、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影本。(五)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 　　　前項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　　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　　代替。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處得不予受理；得補正者，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經審查認有疑義者，本處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處逕予駁回。　　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 1. 補助之申請流程及應檢附文件。
	2. 補助申請文件未符規定之處理方式。
 |
| 七、旅行業應依申請內容執行，並於行程表加註相關遊程係受本處補助之文字。 | 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
| 八、本要點受理方式，以掛號郵寄為限，並依受理日期先後順序為審查，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本處即停止受理申請。 | 受理申請之原則及停止受理之條件。 |
| 九、本要點審查方式，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一家　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五件者，依出團日順序以前五件為優先審查，逾限者不予受理，無法判斷先後者，本處得逕為認定。 　經本處審查後，未符合第三點　規定者，逕為駁回其補助申請；經審查依第六點所提送文件，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該款規定項目不予補助。 | 審查方式。 |
| 十、　本處得不定期對受補助旅行業　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處得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有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處所定期限繳回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並得依情節對該旅行業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　銷、廢止旅行業執照或停業處分　者，不予受理申請；其於審查中發　生者，駁回其申請。　受補助旅行業，應依相關稅法　規定繳納所得稅。 | * 1. 受補助者申請項目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追繳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
	2. 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有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所申請補助案均不予補助，並追繳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
	3. 受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補助。
	4. 受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繳稅。
 |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觀業字第1073001738號令訂定發布，自107年5月１5日生效。

一、目的：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振澎湖縣觀光產業，提供誘因鼓勵旅行業者包裝國人國內旅遊赴澎湖本島及其離島套裝行程，創造消費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早日恢復商機及榮景，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舉辦至澎湖縣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依本要點補助之：

1. 依法組團安排於非例假日，兩天一夜以上，且每團應有十人以上並派有專人隨團服務。
2. 行程須安排除本島外，包含七美、漁翁島或吉貝至少2島旅遊。
3. 旅遊行程應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所稱非例假日之定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住宿費：每位團員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二)交通費：

1.每團往來臺灣澎湖之飛機、船舶費用二分之一。

　　2.每團為每日交通租賃車輛費用二分之一(採計每日最高新臺幣四千

　　　元)。

 3.如為安排至各離島旅遊，每團另外加計往來之飛機、船舶費用二分之一。

(三)每家旅行業最多申請五團為限，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五、審核基準如下：

 (一)住宿：須使用澎湖縣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

 (二)交通：須使用合法交通租賃車輛、往來臺灣澎湖縣及其各離島之飛機或船舶。

六、申請流程：

 旅行業應於旅遊行程完成後一個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

　　寄向本處申請補助。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住宿費、交通費之原始憑證、派車單、行照影本。

 (三)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附件三)。

 (四)行程表、旅行團責任保險單、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

 影本。

 (五)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重複

 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

 事。

　　前項原始憑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處得不予受理；得補正者，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經審查認有疑義者，本處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處逕予駁回。

　　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但

　　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

　　出申請。

七、旅行業應依申請內容執行，並於行程表加註相關遊程係受本處補助之文字。

八、本要點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本處即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要點審查方式，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一家

 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五件者，依出團日順序以前五件為優先審

　 查，逾限者不予受理，無法判斷先後者，本處得逕為認定。

 經本處審查後，未符合第三點規定者，逕為駁回其補助申請；經審查依第六點所提送文件，未符合第五點規定者，該補助項目不予補助。

十、本處得不定期對受補助旅行業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

　　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處得

　　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有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同項目

　　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

　　，應依本處所定期限繳回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並得依情節對

　　該旅行業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

不予受理申請；如申請後審查中發生者，駁回其申請。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旅行社資料 | 註冊編號 |  | 電 話 |  |
| 負 責 人 |  | 傳 真 |  |
| 聯絡人 |  | 電 話 |  |
| 營業登記地址 | □□□ |
| 團體資料 | 旅遊團名（含天數） |  |
| 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人數 | 　　　　人 （不含隨團人員或員工） |
| 景點 | 離島 | □七美 　□漁翁島 　□吉貝 (至少旅遊2島) |
| 補助團費計算方式 | 住宿費 | 500元×\_\_\_天×\_\_\_人=\_\_\_\_元 |
| 交通費 | 交通租賃車輛 元×1/2=\_\_\_ 元 (每日最高4千元) |
| 往來台灣澎湖之飛機或船舶 　元×1/2=\_\_\_\_\_\_\_\_\_ 元 |
|  | 往來澎湖離島之飛機或船舶 　元×1/2=\_\_\_\_\_\_\_\_\_ 元 |
| 合計 | 新臺幣 　元 (每團最高補助5萬元) |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

　□申請表　　　□住宿費、交通費原始憑證、派車單、行照影本

　□領據　　□金融機構存褶封面影本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行程表

　□旅行團責任保險單　　　□旅客名單影本（須經保險公司核章）　　□切結書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 請 公 司：**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有負責人之發票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領　　　據**

茲領到貴處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核撥之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_\_\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受補助旅行業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章）

會 計： （簽章）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補助【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附件三

（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支出費用）

|  |
| --- |
| 計畫名稱：＿＿年＿月＿日至＿日（＿＿＿＿）旅遊團補助案 |
|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
| 項次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附件四

 （以下簡稱本公司）向貴處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補助，所檢附文件及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